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永為

電話：02-8995-6131

傳真：02-8995-6139

電子信箱：ywyang@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00501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1828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勞動部一百十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第5點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事業單位所僱移工從事電銲相關工作並取得相關職類技術士證，提升技能水準，本部業於109年11月24日公告修正旨揭實施計畫第5點，將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納入11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2梯次增辦職類，並提供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申請該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英語四擇一），另將依報檢情形排定於指定地區應檢，先予敘明。

二、上開修正事宜，惠請轉知所屬單位（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就業服務單位），俾事業單位獲悉相關資訊協助所僱移工報考該等職類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

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905190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勞動部一百十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條第6款及第12條第1項。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